**夫妻赡养双方父母协议**

甲方： ，男， 族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 ；住址：

被赡养人（父亲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 ；住址：

被赡养人（母亲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 ；住址：

乙方： ，女， 族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 ；住址：

被赡养人（父亲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 ；住址：

被赡养人（母亲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 ；住址：

甲乙双方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，双方均为独生子女，现因双方父母赡养义务达成如下协议
　　一、双方父母赡养义务
　　1.甲乙双方父母单独居住期间，甲乙双方应每个月需各提供 ￥ 元做为生活开支。
　　2.甲乙应保证被赡养人每年春、夏、秋、冬合理添置新外衣、内衣、鞋帽等个人物品(被赡养人同意不购买的除外)，所需费用由赡养人共同承担。甲乙保证父母的衣服、被褥干净、整洁。

1. 子女应为被赡养人提供安全、舒适、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。甲乙应当妥善安排被赡养人的住房，不得强迫被赡养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。父母单独居住的，如房屋损毁，甲乙应负责及时维修，确保父母的住所不破、不漏，卫生整洁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
　　4.父母单独居住时所需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零用钱等日常必须费用由甲乙承担。父母生活用品、个人用品的更换、维修费用由甲乙共同承担。
　　(四)、本协议经当事人签字生效。
　　(五)、本协议一式\_\_\_\_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公证人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公证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